

# 文件

# 关于加强盐碱地治理的指导意见

盐碱地是我国重要的后备耕地战略资源。盐碱地治理是一项综合性、长期性、系统性的工作,涉及多个领域、部门和地方。为进

一步推进我国盐碱地治理,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:

## 一、充分认识开展盐碱地治理的重要意义

我国受盐碱影响的土地面积大,分布广,一些地区耕地、草地以及沼泽地、裸地盐碱化程度较深,而且有加重趋势,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,迫切需要加大治理力度。同时,我国人口增长、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提高对资源环境特别是耕地、生态用地的压力越来越大。盐碱地是我国重要的后备耕地战略资源,利用潜力大。治理好盐碱地,对补充我国耕地资源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 二、明确盐碱地治理的总体思路

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,着眼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,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,多渠道增加投入,因地制宜地综合采取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化学、生物等配套措施,坚持生态优先、防治结合,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科学有序推进盐碱地治理,努力增加可利用农地、林地、湿地、草地数量并提高质量,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。

## 三、盐碱地治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

(一)尊重自然,生态优先。按照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及其配套规划,充分考虑盐碱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,在不改变生态用途、保护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进行治理。盐碱地开发为农业、林业用地的,要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,减少水土流失,控制农业面源污染,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。

(二)因地制宜,分类治理。综合考虑盐碱地分布地域、盐碱类型、盐碱程度和土地利用方式等条件差异,突出区域性特点,盐碱地治理要与当地自然资源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,与当地产业结构和经济建设需求相协调,宜农则农,宜草则草,宜牧则牧,宜渔则渔,宜林则林。

(三)多措并举,便捷适用。将治理工程、植被恢复、农艺改造与盐碱土农业直接利用相结合,综合采取灌溉排水、生态修复、农机农艺、生物化学等手段,将不同盐碱地分类治理技术进行集成与优化组合,建立可规模化推广的盐碱地分类治理与农业开发利用技术模式,提高技术模式的便捷性、实用性与实效性。

(四)集中连片,整体推进。根据盐碱地分布和自然条件状况,按灌区、流域和区域统一规划设计,打破行政区域界限,确定重点建设地区,采取集中投入、连片治理、整体推进的治理方式,确保治理一片,成效一片,提高盐碱地治理的整体性和系统性。

(五)防治结合,注重实效。优化耕作制度和灌排制度,防止因不合理灌溉、施肥、耕作等利用方式导致耕地、湿地和草地次生盐碱化。长期持续增加投入,严格执行技术规程,加强跟踪监测、调控与管理,防止已经治理好的盐碱地重新返盐返碱,巩固好治理成果,切实提高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。

#### 四、采取有效措施,扎实推进盐碱地治理

(一)进一步加大对盐碱地治理的支持力度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、农业综合

开发、土地整治、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、草原保护与建设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农业高技术成果产业化示范、林业生态建设、沿海滩涂开发、海洋海岸带生态保护等规划和项目,进一步加大对盐碱地治理的投入力度,对盐碱地治理相关科研、示范、推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给予积极支持。

(二)整合资源,协同推进盐碱地治理。有关地区要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,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国土、水利、农业、科技、林业、海洋等多部门工作协同实施,实现多渠道资金统筹使用和农田整治、灌溉排水、生态修复、农机农艺等措施的综合配套,提高盐碱地治理工作的系统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(三)深入推进盐碱地治理科研工作。各部门按职责分工,组织协调有关科研单位、高校、企业等相关科技力量,开展土壤、地理、化学、环境、生态、作物遗传育种、生物肥料等多学科联合攻关,深入推进盐碱地分类治理研究工作。提升暗管改碱技术装备水平,加强节水型治理技术研发,明沟排水与暗管排盐相结合,耐盐抗旱作物与控制灌溉技术相结合,争取以较少的淡水资源取得最大的治理效果。中国科学院做好技术支撑与服务,将各类治理技术进行集成与优化组合,因地制宜建立盐碱地治理利用技术模式,不断提升技术模式的工程化程度和便捷性、实用性。

(四)加强盐碱地分类治理试点、示范和推广工作。根据盐碱地不同成因类型,明确盐碱地治理利用方向,建立盐碱地分类治理示范区,将重度盐碱地、中轻度盐碱地和盐碱荒地的治理技术模式

在县域范围内开展规模化示范,及时总结好的经验,在相关省(区、市)盐碱区范围内循序渐进地组织推广。

(五)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。盐碱地治理要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和承载能力,保障生态环境用水需求,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治理目标和规模,避免因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引发生态环境问题。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,加强用水总量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“红线”管理,做好治理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。

(六)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保护好现有林地、湿地、沼泽、草原和海岸带,加强对已治理地块的动态跟踪监测,避免不合理开发。长期持续地增加投入并加强调控和管理,努力使治理好的盐碱地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。加强对盐碱地治理和利用的宣传,提高农民、农业企业的参与热情,同时,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管。

(七)创新机制,提高市场化程度。积极探索盐碱地治理的新机制、新举措,在资金投入、项目管理、工程管护、绩效考评等方面加快改革创新,推进盐碱地使用权流转,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可能,出台优惠政策,引导和鼓励企业、农民和其他民间资本开展盐碱地治理。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,建立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利益分配机制,努力形成主体多元、投入多元、合力推进盐碱地治理的良好格局。促进产、学、研、用相结合,大力推进盐碱地产业化开发,积极扶植一批生产盐碱地专用肥、改良制剂和从事盐碱土特色农业、林业开发的企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2014年4月4日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

---